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瑩甄

電話：04-37061131

電子信箱：e-22e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5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5405039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辦理114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輔助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—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申請說明會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係為鼓勵教師發展結合人工智慧（含生成式人工智慧）相關技術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程，達成學生自主學習之目標，為利有需求學校申請計畫，特辦理旨揭說明會，請貴校同意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二、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3年9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採google meet 線上視訊，會議連結如下：

1、主會議室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iur-zmde-kvm>

2、同步直播連結：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live/hfksOLPjut4>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之業務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64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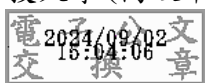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代表1名、各高級中等學校至多2名人員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統一採「線上報名」，恕不受理電話或電子郵件報名；請於113年9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班前完成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dlap.ntust.edu.tw/tsrl>。

三、檢附線上說明會議程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黃國禎副校長（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主持人）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團隊）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